

集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集工信发〔2019〕99号

关于印发《〈中共集安市委、集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、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〉（工业部分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相关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集安市委、集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、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集发〔2019〕11号）精神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的《加快工业、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工业部分）实施细则》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集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9月6日

加快工业、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(工业部分) 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集安市委、集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、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集发〔2019〕11号)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(开发区所属企业由开发区按本细则组织实施)

一、申报主体

在本市区域内注册、纳税，且申请项目在我市区域内组织实施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符合国家、省和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。
2.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、规范，会计核算真实、完整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企业会计报表。
3.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，信用良好。
4. 其他条件按照《关于加快工业、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相关条款要求办理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根据企业申报材料，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研究确定；市财政局收到批准文件后，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将资金下拨给市工信局，再由市工信局拨付企业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次年1月4日起至1月31日前申报上年度政策“扶持”项目，逾期没有申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受理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：1. 资金申请报告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；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3. 税务局出具的企业年度完税证明；4. 年度会计审计报告；5. 其他材料按照各条款要求。

六、政策奖励具体实施办法

(一) 对固定员工300人以上、销售收入8000万元以上的龙头骨干工业企业（不含矿山企业），根据促进就业和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情况，按当年销售收入的2.5%—10%给予扶持，用于企业贷款贴息、开拓市场等。

考核奖励办法：企业提供纳税证明，由市工信局、财政局考核认定，企业纳税额年度纳税超千万（含1000万元）并及时足额缴纳国库的，按纳税额5%予以奖励。

(二) 对年产值首次达到10亿元、5亿元、2亿元和1亿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和1万元。

考核奖励办法：企业提供年度工业产值报表，由市工信局、统计局考核认定。

(三) 对现有企业在原厂区实施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

目，投资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、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并实际缴税的，按照投资额度的 3% 给予一次性扶持，三年内兑现。

考核奖励办法：企业提供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、项目专项审计报告、项目投产缴税证明等相关材料，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考核认定。

（四）对新建科技含量高、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、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项目，土地出让金扣除法定提取后，剩余部分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给予相应比例扶持。其中，投资额度在 1 亿元（不含）以上的 100% 扶持、5000 万元（不含）—1 亿元的 80% 扶持。扶持资金在项目开工建设时兑现 50%，正式投产时兑现 25%，连续正常生产运营 1 年后兑现 25%。

考核奖励办法：企业提供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、项目专项审计报告、企业拥有专利证明、使用主要设备说明、环境影响报告等，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考核认定。

（五）对纳入全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计划的中小微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扶持，用于企业加快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经营模式创新和市场开拓、品牌创建等。

考核奖励办法：纳入集安市工业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培育计划的中小微企业，企业需提供发展现状说明及企业年度财

务审计报告，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考核认定。

(六) 对牵头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并获批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考核奖励办法：由企业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由市工信局组织考核认定。

(七) 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信息化或两化融合示范（试点）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。对建成数字化工厂、无人车间，形成连续生产、智能管控制造模式的企业，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。

考核奖励办法：由企业提供国家工信部、省工信厅等部门出具的文件，由市工信局组织考核认定。

(八) 一事一议项目，由市工信局提出意见，报市政府批准。

七、附则

1. 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项目单位 3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资金，同时收缴已拨付的财政资金。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责任人员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。

2. 本细则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及方式：胡坤，6224646；秦裕庆，电话：6224646。